

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4
8 附件	15

1 概述

四川电网已形成覆盖全省各市州的 500kV“梯格形”网架，与省外电网形成“七直九交”联网格局。截至 2023 年底，四川电网装机总量达到 133872MW。其中，水电装机 101989MW，占比 76.2%；火电装机 18446MW，占比 13.8%；风电装机 7701MW，占比 5.8%；光伏装机 5736MW，占比 4.3%。2023 年四川电网全社会用电量 3711.26 亿 kWh，同比增长 7.66%；最大负荷 70000MW，同比增长 2.94%。根据设计预测，2025 年四川电网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分别为 4870 亿 kWh 和 89000MW，“十四五”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1.2%和 10.5%。

四川电网潮流整体呈南电北送供电格局，西南部地区电源较为集中，北部成都负荷中心电源空心化问题突出。乐山南近区南天 500kV 变汇集水电、嘉州 500kV 变汇集沐溪方向送入的川南电力，通过南天—东坡双回、嘉州—乐山南双回 500kV 线路北送。由于乐山南 500kV 变负荷较大，嘉州—乐山南线路较短，导致上述两个通道潮流分布不均，嘉州—乐山南通道潮流压力较重且转移比大。根据设计计算校核，2025 年丰大方式下，嘉州—乐山南双回 500kV 线路 N-1 故障，剩余一回线路过载严重。**为缓解嘉州—乐山南双回线路潮流压力，提升乐山南 500kV 变供电能力，均衡网内南电北送通道潮流分布，提升川西断面供电能力，因此，建设乐山南近区 500kV 电网优化工程是必要的。**

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建设内容电压等级为 500kV，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规定，建设单位应对其开展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五十五、核与辐射—161 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据此，我公司委托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应当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以便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评价单位完成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在公示期间在项目周边宣传栏（便于公众获取项目信息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同时在当地发行的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时间、方式及内容

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委托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在确定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网络平台为公开网站。公示内容涵盖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基础信息、环评单位基础信息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8/08/20240808143839976189959_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1。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也未收到其他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要求，我单位委托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乐山南近区500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我单位就针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征求项目周边民众有关意见及建议。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限

公示时间从2025年2月14日起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公示内容及时限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要求进行。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选择网上、报纸及现场同时进行，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1、网络公示

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链接：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5-02/14/20250214102128494405903_1.html。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现场公示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在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项目所在地五通桥区金山镇先家村人民政府、灯塔村人民政府、杏林村村党群服务中心处进行了现场公示，张贴公示地点是公众易于接触的場所，为当地居民获取信息的重要地方，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照片见图 3-2。



图 3-2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和 2025 年 2 月 19 日，四川科技报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的截图详见图 3-3 和图 3-4。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查阅场所，查阅场所设置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联系电话：0833-2161538）。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稿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反馈意见的方式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

1、网络公示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本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2、报纸公示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本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现场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期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場所，进行张贴纸质公示，在此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方式征求公众的意见，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因此未进行其他形式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无公众通过网络留言提出环保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也无公众通过邮件或者邮寄的形式发送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无公众提出反馈意见，无未采纳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我单位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网对《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送审全本）、《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sc.sgcc.com.cn>。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7 其他

我单位将开展公示期间的相关资料，调查时的照片等内容全部存档，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后，一并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8 附件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正在开展“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2 个。

（2）嘉州-沐溪改接入乐山南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约 9.3km，其中同塔双回线路 8km，单回路线路 1.3km。随新建线路架设两根 72 芯 OPGW 光缆，将嘉州-沐溪 500kV 线路普通地线改为 72 芯 OPGW 光缆，长度约 56.6km。

3、建设地点

（1）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红军村已建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站内实施，不涉及站外。

（2）嘉州-沐溪改接入乐山南 500kV 线路工程

嘉州-沐溪改接入乐山南 500kV 线路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境内。线路从改接点向东偏北走线，在陈李沟附近依次跨越 220kV 州定线和 220kV 州溪一二线，线路继续往北走线，在李家湾附近跨越成贵高铁（隧道段），线路左转平行成贵高铁走线，走线至张家沟附近时钻越 500kV 辉林一二线，在柏树井依次跨越 220kV 州肖线、110kV 桥杨线、220kV 州佛一二线。之后线路左转往西南走线，跨越成贵高铁（高架桥段）后来到石包井附近，在石包井分成两个单回走线，左回连续钻越 500kV 嘉辉一二线和 500kV 辉林一二线后接入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

右回直接接入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833-2161538

电子邮箱：dengxs2433@sc.sgcc.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征求意见稿）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5-02/14/20250214102128494405903_1.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联系电话：0833-216153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5-02/14/20250214102128494405903_1.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833-2161538

电子邮箱：10379027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附件3 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注：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